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4〕3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体现综合评价的公平性和精准性，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遂政办发〔2023〕8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第一段内容修改为：为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遂昌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

〔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执行情况,现就我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将原文第二部分“评价范围”中第3点内容修改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采矿业、农林制造业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将原文第三部分“评价体系”中“指标基准值”修改为:“各项指标基准值均为当年参评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

将原文第三部分“评价体系”中“指标得分”修改为:“单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数据/该项指标基准值)*权数。对企业评价的各项数据均为上年度数。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分的1.5倍,其余四项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为该项权数分,所有指标最低分为零分。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的企业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按基准值得分,其他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价时,若宗地上合并计算的规下企业无相关数据,则该项得分为零。”

删除原文第三部分“评价体系”中“加减分项”中第1点内容,即“(1)当年度税收实际贡献超过500(含)万元加2分,超过500万元部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不足200万元的按比例折算)。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本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修正文本）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修正文本）

为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遂昌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执行情况，现就我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健全以质量效益、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人才支撑等为导向的综合评价体系，扎实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范围

- 1.全县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
- 2.全县范围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入驻四星级及以上小微园的制造业企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采矿业、农林制造业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4.未投产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但超出合同约定期限仍未竣工投产或有特别规定的需纳入评价范围。

5.原则上，工业企业以企业法人为单位进行评价。对单宗土地上存在多个工业企业，共租共用难以分割明确的，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价，宗地上租用的工业企业数据合并计算并共享评价结果；租用在宗地上的工业企业超过一定规模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单独评价。

三、评价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权数

1.规上企业

亩均税收（30%）、亩均增加值（30%）、单位能耗增加值（10%）、单位排放增加值（1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10%）、全员劳动生产率（10%）、加减分项。

2.规下企业

亩均税收（70%）、单位电耗税收（30%）。

（二）得分计算

1.指标计算公式

亩均税收（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工业增加值/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单位电耗税收（万元/万千瓦时）=税收实际贡献/全年用电量

投产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按实际投产月份折算，若投产当年不足6个月的，以第二年作为投产的起始之年。

2. 指标基准值

各项指标基准值均为当年参评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

3. 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数据/该项指标基准值）*权数。对企业评价的各项数据均为上年度数。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分的1.5倍，其余四项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为该项权数分，所有指标最低分为零分。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的企业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按基准值得分，其他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价时，若宗地上合并计算的规下企业无相关数据，则该项得分为零。

4. 加减分项

对企业符合下列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予以加分或减分，单个企业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20分。

(1)当年度亩均增加值超过全县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的加2分，超过部分每增加10万/亩加1分（不足10万元/亩的按比例折算）。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2)当年列入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省五星级企业的分别加3分。当年新认定或复评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2分。当年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的加2分，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的分别加3、4、5分。当年主导制定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每个标准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企业当年新引进或培育高层次人才A类5分/人、B类4分/人、C类3分/人、D类2分/人、E类1分/人、F类0.5分/人。申报C类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项目），通过市级形式审查的，按正式入选10%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经备案的技改项目，当年技改投资额（以当年项目统计入库数为依据，下同）超过500（含）万元加1分，超过500万元部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不足200万元的按比例折算）。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5)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以当年企业统计入库数为依据，下同）为0的减3分，当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超过500（含）万元加1分，超过500万元部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不足200万

元的按比例折算)。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6) 当年度完成股改企业加2分,报上市辅导加3分,上市发行后每年加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7) 安全生产减分标准:不执行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整改指令的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一年内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扣5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0分。

(8) 环境污染事故减分标准: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较大影响,但未构成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扣5分,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扣10分。

四、类别设置

(一) 评价分类

根据评价方法,按规上、规下分别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高到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

1.A类——优先发展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5%(含)的企业;

2.B类——提升发展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25%—7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30%(含)的企业;

3.C类——帮扶转型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75%—9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30%—80%（含）的企业；

4.D 类——倒逼整治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95%—100%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80%—100%的企业。

（二）调档情况

调档只在原评价基础上调整，不影响原各档之间企业分档比例，也不影响原各企业的排名。以下规定如有冲突，以规定在前的条款为准。出现提档、降档情况，不占用原分档比例名额。

1.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

2.企业亩均税收高于 100 万元/亩、当年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备案或报审阶段的直接列为 A 类。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直接列为 A 类。

3.企业亩均税收连续两年低于当年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的，不得列入 A 类。

4.当年新上规企业直接上调一档，且“小升规”企业从当年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列入 D 类。原规上企业下规的，从下规之年起三年不得列入 A、B 类，且再次上规不再享受两年

过渡期。新上规（包含“小升规”）企业升规次年下规的，下调一档；规下企业享受宗地共同评价结果的，下调一档。

5.企业新供地项目自投产三年后，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亩第一年进行预警，第二年仍低于3万元/亩的直接列为D类（当年度工业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除外）；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亩的第一年进行预警，第二年仍低于5万元/亩的不得列入A、B类。新供地但超出合同约定期仍未竣工投产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行业整治专项行动中明确需要关停淘汰的、根据产业政策需要关停淘汰的、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等的企业可列入D类。企业在接受评价的过程中存在虚假填报、拒绝填报评价资料的，一经查实，直接列为D类。

6.占地15亩以上且投产满2年而未上规的企业，不得列入B类。

7.未列入评价的规下企业，亩均税收高于15万元/亩的参照B类企业管理，亩均税收低于15万元/亩的参照C类企业管理，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亩的参照D类企业管理。

五、评价过程

每年评价一次，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企业上一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并在遂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1.确认参评企业。每年2月底前，县市场监管局提供上一年度工业企业名单，包含相应的登记注册时间、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异常目录企业等；县统计局提供上

一、年度全县工业企业的法人名称、行业代码等信息至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亩均办）。每年3月底前，县亩均办会同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初步整理汇总形成本年度全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名单，并分发到经开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核实。

2.初核用地面积。每年4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核定名单中的工业企业上一年度用地面积，并报送至县亩均办。县亩均办汇总用地面积后，对企业用地情况进行公示。企业对数据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县亩均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资料，超过7个工作日原则上不接受处理。县亩均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处理，并形成最终用地情况。

3.收集核算数据。每年5月底前，县委人才办、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将上一年度数据报送至县亩均办。县亩均办牵头核算评价数据、出具初评结果，并反馈至经开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由经开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通知参评企业进行数据核对。

4.初评结果公示。县亩均办根据评价办法对企业进行初步评价、提降档等规则调整和A、B、C、D分类，并对初评结果予以

公示。企业对分类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县亩均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资料，超过7个工作日原则上不接受处理。此阶段异议为加分、提降档、免评或计算错误异议，不再接受原始数据异议。

5.终审发文公布。在初评结果及企业反馈的基础上，由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县亩均办根据评价办法完成最终评价结果及分类，并将评价结果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六、结果运用

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差别化用地、用电、用能、用水、排污、金融等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A类企业：优先保障用地需要；优先保障用电、用气、用水和新增用能、排污需求，优先参与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优先给予项目核准备案；优先支持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重点保障信贷需求，在企业信用评级、利率优惠、贷款准入、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储备库；优先列入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城镇土地使用税参照省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B类企业：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进行“零土地”技改，依法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在用地、用水、

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适当支持；城镇土地使用税参照省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C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从严控制用能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新增指标；鼓励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改扩建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原则上不予申报市级以上项目。

D类企业：列为全县各项整治和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象，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但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节能减排项目除外；实施各级用能、金融等差别化政策；严格限制新增用能；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首要限电对象；鼓励该类企业由A、B类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不享受当年度各项扶持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与应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内容，相关数

据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专人负责审核提供、解释，确保数据准确。县经济商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对相关部门核准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分类；负责提供企业技改项目投资额数据；负责提供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省五星级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名单；负责公布评价结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当年主导制定并发布的浙江制造标准，全县工业企业的法人名称、登记注册时间、地点、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业代码等信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企业用地数据；各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实际用地面积。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税收实际贡献数据。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企业能耗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提供企业排污数据；负责提供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减分清单；负责提供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县科技局负责提供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数据；负责提供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等加分项清单；负责提供新认定或复评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名单。

县统计局负责核实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年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技改项目投资额等相关数据；负责提供当年新上规和小升规的企业名单。

县委人才办负责当年新引进或培育 A-E 类（不含技能人才、正高、博士）高层次人才名单及加分情况。

县人社局负责企业当年新引进或培育 F 类（含技能人才、正高、博士）人才名单及加分情况。

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负责提供上市、拟挂牌上市和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名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减分清单；负责提供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名单。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负责提供辖区内当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数据，核实确认企业实际用电量、实际用地面积和租赁情况；对企业评价数据和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意见上报；负责将综合评价公示、结果等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企业，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三）完善基础台账。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好基础台账，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各有关单位及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综合评价的各项基础工作，确保企业用地、用能、用电、用水、排污、销售、税收等数据的准确无误。对有异议、有争议的事项，由县领导小组

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协调处理。要切实做好告知、公示等环节的工作，评价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公布，确保企业的知情权，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厉处置，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有关单位及乡镇（街道）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及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及时报道绩效综合评价应用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营造优胜劣汰的发展氛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八、其他

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遂政办发〔2021〕1 号）和《关于修改〈遂昌县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遂政办发〔2021〕54 号）同时废止。涉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期内，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有变化的，参照上级新政实施。

附件 1：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附件 1

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一、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根据统计年报数据计算。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有证面积+无证面积+租用面积-出租面积。其中：

（一）有证面积：是指工业企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登记的土地证面积。新增土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纳入评价实际用地面积计算，企业自身原因延长的竣工期不予认可。

（二）无证面积：是指企业实际使用但未办理土地证的面积（包括违法用地面积）。

（三）租用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包括公摊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用地面积。

（四）出租面积：是指企业将自由用地出租给其他工业企业的实际用地面积，出租给申请单独评价企业的可减去相应土地面积。

申请单独评价的企业租用面积须提交相关资料（租金发票、租赁合同、面积确认书等），由租赁双方及经开区管委会、属地

乡镇（街道）盖章确认并存档。

二、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期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6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契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退库税额+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出口退税税额。可根据上级文件，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还原等口径。委托代征收入、稽查查补收入、滞纳金、罚款不计入企业税费实际入库基数。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计算方法：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排污许可证或排污权证登载的许可排放量，以四类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之和计算。

五、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单位：%）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七、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单位电耗税收=税收实际贡献/总用电量

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总用电量等于所有电表用电量之和。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总用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鼓励企业实行“一企一户”。如企业因合用等原因对用电数据有异议，需提供情况说明，由经开区管委会或所属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县供电公司审核。

八、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项指标值}}{\text{全县企业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减分项}$$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